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北汽蓝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北汽蓝谷 | 600733 | S*ST前锋、SST前锋、S蓝谷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革伟 | 王允慧 |
| 电话 | (010) 53970788 | (010) 53970788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
| 电子信箱 | 600733@bjev.com.cn | 600733@bjev.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52,524,696,215.15 | 59,135,758,100.05 | 59,135,758,100.05 | -1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540,383,324.00 | 17,384,686,547.91 | 17,384,686,547.91 | -10.61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73,480,610.84 | -3,968,114,949.71 | -3,956,887,658.33 | |
| 营业收入 | 3,112,084,659.58 | 10,317,984,275.36 | 9,919,098,676.94 | -69.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3,218,466.19 | 68,627,412.69 | 95,244,207.11 | -2,814.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89,071,986.51 | -123,410,022.06 | -123,410,022.0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179 | 0.3930 | 0.5547 | 减少11.710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33 | 0.0198 | 0.0274 | -2,793.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33 | 0.0198 | 0.0274 | -2,793.43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35,543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57 | 1,033,221,469 | 1,033,221,469 | 无 | |
|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5 | 218,433,267 | 218,433,267 | 无 | |
|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6 | 187,257,434 | 0 | 无 |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1 | 171,397,500 | 0 | 无 | |
|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7 | 128,347,257 | 0 | 质押 | 128,347,257 |
|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8 | 114,712,892 | 0 | 无 | |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105,269,045 | 105,269,045 | 无 | |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105,269,045 | 105,269,045 | 无 | |
|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 | 101,220,234 | 0 | 无 | |
|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 | 84,032,021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北汽集团间接控制北汽广州 42.63%股权，合计控制渤海汽车 44.7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十分复杂。我国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年度预期目标的合理区间，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强化，改革开放力度加大，社会事业得到加强。下半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总体平稳发展态势。同时，也要认识到，世界经济正在深度调整，国内外发展环境十分复杂。我们既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充分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又要牢牢掌握重大调整机遇，积极有为，创新求进。

（二）下半年公司经营主要任务

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更加复杂的发展局面，一方面国家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两年、推出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核心优质零部件资源有限等因素，给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客户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积极面对产业发展的竞争新局面，客观分析经营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迎难而上：

1、多措并举提升营销力

公司将打造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力，把握规律、快速反应，从后台管理到一线销售要全面以市场为导向，锻造高度市场敏感性，培养敏锐的市场反应速度。一是按照规划做好 ARCFOX 品牌车型的信息推广，布局营销渠道和服务渠道，针对消费群体进行良好的商业策划，保证客户获得满意的体验和市场效果，二是新能源汽车对私销售渠道和商业策划，创新营销模式，完善产品矩阵，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满意度，通过传播支持、渠道能力提升等手段措施来重点突破对私市场，使私人客户更加关注公司产品并获得满意服务。三是继续发挥在分时租赁、长租业务、换电业务、出租、网约大客户、驾培市场的优势，建立全渠道业务开发体系，推进对公业务市场。

为了实现上述工作目标须及时调整营销组织模式，以保持其灵活性和主动性。

2、开源节流助力企业持续发展力

降本增效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工作，要从全局角度进行系统规划，要从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制定降本目标和落实方案。

以全局思维推动研发降本，针对量产项目，要通过目标导向、工具设计、理念意识、开拓思路四个维度加大力度识别降本方案，同时通过精细计划、项目助力、专项管控三个抓手，确保方案的实施。此外，要强化平台意识，做好平台产品的中长期规划，推动产品零部件的通用化率提升。

加大供应链降本，加强对供应链的管控，真正落实对供应商的优胜劣汰，提升供应链体系水平。

推进生产降本。我们要以生产计划、生产准备和物流规划三大板块为主要业务抓手、以指标设定与考核为事业部/基地运营管控抓手，聚焦降本增效，通过业务牵引、管理提升、运营考核将生产物流系统降本增效工作落到实处。

3、改革创新打造企业长远竞争力

不断深化公司机制改革，通过精简机构和优化流程，提升市场应变和反应能力。进一步以市场为导向，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做好科学合理的权责匹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断深化组织精简优化，提升组织总体效能，应对未来行业竞争。探索组织和个人绩效改革新方案，充分激发积极性，确保公司重点项目目标高质量完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经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重述比较报表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